

成县 2025 年创建高粱标准化种植基地奖补 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，培育新型农业产业，提高农业经济效益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同时为本地酿酒企业建立优质原粮生产基地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区域

在红川、店村、城关、抛沙、黄陈等乡镇进行示范种植，示范种植面积 2000 亩以上，通过示范种植，辐射带动全县大面积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资金支持对象

支持高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的农户，优先保障有种植意愿、有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标准

对实施高粱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的农户进行物化补助，高粱种植每亩补贴 200 元（其中：种子补贴 75 元、肥料补贴 125 元），建议海拔 ≥ 1200 米的种植区域覆膜栽培。对已脱贫户、“三类户”和一般农户在农业保险上实施差异化补贴。

（三）资金用途

重点用于高粱种植所需的种子、肥料等物化投入环节的补贴，统一采购物资，按实际种植面积发放。

（四）物化补贴程序

由各涉及乡镇负责种植面积的落实、验收、公示和上报。按照“种植户自愿申报（面积相对集中）→镇村逐地块实地丈量→

造册登记上报县农业农村局→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报面积发放补贴物资到乡镇→乡镇指导农户种植→镇村开展验收→镇村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抽验→公示”的程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协调沟通、进展调度等工作，同时，组建由县级相关技术单位专家组成的县级专家指导组，具体负责起草技术方案，研究制定技术措施，开展宣传培训、指导服务，创办试验示范点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。各乡镇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明确实施区域、任务目标、补助农户、责任分工、推进机制。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做好种植试点工作，县博农富民公司做好与收购企业的衔接工作，各涉及乡镇负责地块落实和标准化种植，县农机中心、农技中心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，紧密配合，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各有关乡镇要重视高粱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落细落实种植面积，并于3月上旬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相关表册按要求报县农业农村局。